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逢涌村金逢公路南侧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0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钢海工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精钢海工
证券代码	832495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4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租赁运营，以及海洋工程技术咨询、项目管理与施工等。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达斌
联系方式	0757-8118342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9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734,449,393.84	509,191,843.10	505,457,602.43
其中：应收账款	99,681,871.67	49,655,337.34	50,640,692.58
预付账款	97,542,079.69	17,513,581.91	43,654,787.56
存货	18,376,023.55	70,242,551.10	44,837,592.65
负债总计（元）	550,118,392.74	290,795,134.45	278,471,914.59
其中：应付账款	59,439,959.54	37,102,456.07	18,312,43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84,331,001.10	217,796,708.65	225,680,40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	3.80	3.94
资产负债率（%）	74.90%	57.11%	55.09%
流动比率（倍）	76.28%	116.29%	125.31%
速动比率（倍）	42.76%	57.00%	60.1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53,308,942.36	504,627,779.03	86,060,706.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52,707.21	33,540,047.17	7,883,694.57
毛利率（%）	64.45%	14.96%	41.14%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4%	16.68%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0%	7.2%	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181,161.55	39,312,790.01	-25,876,198.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5	0.69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5	5.99	1.64
存货周转率（次）	1.52	9.68	0.88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度减少50,026,534.33元，减幅50.1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以前年度销售的升降系统及锁紧系统的相关款项在本期内收回。

2、2019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度减少80,028,497.78元，减幅82.05%，主要原因是2018年对在建的自升式海上平台建造预付款随项目在2019年度完工而完成结转。

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26,141,205.65元,增幅149.26%,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液压打桩锤项目合同的约定,公司根据进度支付预付款项2,260万元。

3、2019年末存货较2018年度增加51,866,527.55元,增幅282.25%,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年有两个大型核心装备的项目基本完工,处于待交付状态,从而导致库存商品等存货科目余额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为保证次年新建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相关物资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增加。

2020年6月30日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25,404,958.45元,减幅36.17%,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原归入库存商品的液压插销式双动环梁连续升降系统于报告期内完成交付,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4、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度减少22,337,503.47元,减幅37.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自升式海上风电平台项目完成交付,公司与各供应商完成相关采购货款及建造款的结算,期末应付余额较2018年度大幅减少。

202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较2019年期末减少18,790,019.29元,减幅50.64%,主要原因是两个大型核心装备项目在报告期内完成交付,相关供应商货款陆续结清,本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期末大幅减少。

5、2019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度增加451,318,836.67元,增幅846.61%,主要原因是公司投建的国内首座桁架式桩腿的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平台在当年完成对大型央企客户的销售,产生收入396,215,516.18元,使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

6、2019年公司毛利率为14.96%,较2018年同期毛利率64.4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年出售一座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运维平台,产生收入396,215,516.18元,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仅为6%,导致2019年整体毛利率降低。

7、2019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36,392,754.38元,主要是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3,904万元。

8、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43,868,371.54元,减幅52.74%,主要原因是2018年年底预收海龙兴业号1.45亿元及上海打捞局升降项目的1,555万元,上述两个项目的预收款在2018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反映,但两个项目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皆集中在2019年,导致2019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期大幅度增加,从而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充沛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分别为：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50,000	30,475,000	现金
2	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10,000	9,315,000	现金
3	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00,000	13,800,000	现金
4	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70,000	10,005,000	现金
5	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70,000	10,005,000	现金
6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00,000	18,4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92,000,000	-

(1)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UC016T

成立日期：2016-09-0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

证券账号：0899165808，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R1077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364）

②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TK329L

成立日期：2020-09-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自编北区B-1写字楼南村镇万博二路79号）202房

证券账号：0899245539，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LW094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州银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364）

③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NY6XP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证券账号：尚未开立完毕，该认购对象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2020年10月30日之前完成证券账户及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开通工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完成备案，该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2020年10月27日之前完成该私募基金的备案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11020）

④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W5N0H2F

成立日期：2017-01-1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号亿能国际广场2座2106室（住所申报）

证券账号：尚未开立完毕，该认购对象承诺，将在2020年10月25日之前完成证券账户及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开通工作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SCJ791

私募基金管理人：广东猎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29569）

⑤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F1FC57

成立日期：2018-03-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信息大道（研发楼 B 栋）328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资本投资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服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创业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尚未开立完毕，该认购对象承诺，将在 2020 年 10 月 25 日之前完成证券账户及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的开通工作

⑥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FG96Y

成立日期：2016-12-0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99144051，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SS6948

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984）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明确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四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三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中，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向社会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而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则为自有资金。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37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7,796,708.65元，每股净资产3.80元，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40,047.17元，基本每股收益0.59元。

根据公司2020年半年报，截至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680,403.22元，每股净资产3.94元，2020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83,694.57元，基本每股收益0.14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5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3.94元/股。

公司目前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一次交易在2020年8月19日，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交易均价约为10元/股。

自挂牌以来，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16元/股、3元/股，其中，2016年股票发行属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发行价格较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低于2015年股票发行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进行融资时整体市场环境较好，且公司当时盈利能力较佳(2014年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高于2019年度)，故2015年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57,310,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 0.5元(含税)。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盈利水平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发行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3、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2,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也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自2015年5月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于2015年、2016年各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318.12万元。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2,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3	项目建设	0
4	购买资产	0
合计	-	92,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设备、平台的采购	78,250,000
2	平台建设及海上施工等服务的采购	13,750,000
合计	-	92,000,000

2、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2,000,000 元，预计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

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且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开展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所需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1）。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涉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李光远、吴平平和陆军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股东李光远持有公司股份 1,616.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2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吴平平持有公司股份 55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股东陆军持有公司股份 519.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李光远、吴平平和陆军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689 万股，持股比例合计 46.9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689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17%。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公司）：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广东银杏广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海能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升成长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力合开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 11.50 元/股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公司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确定的缴款时间以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

（六）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远、吴平平、陆军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包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3条 新投资者权利**3.1 股份回购权**

（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以下简称“触发条件 A”），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IPO；或
- 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被并购重组。

（2）当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决策或行为，且新投资者认为相关决策及行为侵

害其股东利益时，新投资者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新投资者要求及时纠正或终止相关决策及行为的（以下简称“触发条件 B”），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部分或全部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完全退股或部分退股，或因任何原因不能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②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用、挪用公司资产，或利用关联交易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③ 公司未将投资款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 ④ 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⑤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严重损害新投资者利益；
 - ⑥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行为，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新投资者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
 - ⑦ 未经新投资者同意或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离婚导致的股份转让除外；
 - ⑧ 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a）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向股东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其他利润分配；（b）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的股权或资产的收购、合并、兼并、合资或其他类似的交易；（c）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求公司实施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的出售、租赁、转让或处置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d）要求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 （3）当满足“触发条件 A”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的较高值计算：
- ① 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 8%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 ② 新投资者按照其要求回购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
- （4）当满足“触发条件 B”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以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新投资者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上以 20% 的年单利按照实际出资时间计算的收益（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加上公司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新投资者应享有的部分。
- （5）如新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1）-（4）行使股份回购权，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新投资者的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需向第三方筹资，且筹资所获的款项须优先用于回购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款需在新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90 天内全额支付完毕。
- （6）如果因股转公司对股票转让方式、价格等的规定，导致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无法实际执行，则新投资者可根据届时有有效的规定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或其他方式出售所持股份，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实际控制人应在新投资者股份出售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对新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新投资者出售股份所得价款达到或超过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款的，

则视为股份回购条款履行完毕，超过部分归新投资者所有。

3.2 对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公司实现合格IPO前，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需经新投资者同意；未经新投资者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新投资者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新投资者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的，新投资者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新投资者处购买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

3.3 反稀释权

- （1）公司实现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低于本次新投资者的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连带地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支付现金补偿或新投资者认可的其他方式对新投资者予以补偿，以确保新投资者取得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
- （2）若新投资者行使本条第（1）款所述之权利，实际控制人对向新投资者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补偿或其他新投资者认可的补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同意补偿新投资者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 （3）本条不构成对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公司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带承担。

”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③如果本次股份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③如果本次股份发行未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双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负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	陈浩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波、胡晓阳
联系电话	010-65608090
传真	010-8645119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3楼1301室
单位负责人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姚继伟、刘家杰
联系电话	020-28089088
传真	020-280590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乐栋、吴赛文
联系电话	0757-83288688
传真	0757-832886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光远	_____ 崔锋	_____ 彭文军
_____ 吴平平	_____ 陆军	_____ 陈新
_____ 杜葵	_____ 张静波	_____ 马振军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	-------	-------

曾文婕

刘茂

修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平平

陆军

张静波

马振军

邓达纮

陈凯欣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光远

吴平平

陆军

2020年10月1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光远

吴平平

陆军

2020年10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浩坚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晓莉

姚继伟

刘家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平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乐栋

吴赛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16日

九、备查文件

- 1、《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